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121民初6489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伟军，男，1985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长石村根竹山27号，公民身份号码450902198509201756。

被告：光超连，女，1983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西桂平市寻旺乡高岭村茅刀塘屯031号，公民身份号码450881198305103943。

被告：陈光俊，男，198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石和镇旺久村松木根40-1号，公民身份号码452501198109186538。

被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住所玉林市民主北路208号岭南都会商品交易中心C3幢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MRXPM2B。

法定代表人：黎贞修。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伟军、光超连、陈光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四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判令原告与被告黄伟军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FL-2019-10-1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被告黄伟军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139 032.82元及逾期罚息15 365.32元，共计154 398.14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3月1日止，此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被告黄伟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1 011.34元（逾期租金105 056.68*20%）；4、被告黄伟军向原告支付留购价200元；5、被告黄伟军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6、原告对被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被告光超连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8、被告陈光俊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四被告均未到庭，亦未作答辩。

查明的事实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举证质证情况，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1、2019年11月19日，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被告黄伟军作为承租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MSFL-2019-10-1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主要约定：①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②租赁车辆为福狮牌自卸车（共两台），车架号分别是LEB39VRZ6K0008949、LEB39VRZ2K0008950；③车架号为LEB39VRZ6K0008949的租赁物总价124 000元，首期租金为27 900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8个月，GPS服务费为1658.49元，每期租金为5662.69元，履约风险金4649.99元，履约风险金4649.99元，起租日为2019年10月25日，留购价为100元；每月的租金支付日为25日；车架号为LEB39VRZ2K0008950的租赁物总价124 000元，其他费用与前述租赁物信息完全相同；④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1‰，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⑤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⑥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及其他可能损害出租人利益的情形，视为承租人违约；⑦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

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⑧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住所地址，该地址为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纠纷后相关法律文书及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等内容。

2、2019年11月19日，被告陈光俊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主要内容为陈光俊自愿对黄伟军在编号为MSFL-2019-10-1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9年11月19日，原告作为出租人、被告黄伟军作为承租人、被告陈光俊作为保证人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各方均同意，合同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被送达人为个人的，以其身份证住址为送达地址；被送达人为企业的，以其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019年11月19日，被告光超连向原告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光超连作为黄伟军的配偶，确认黄伟军在编号为MSFL-2019-10-1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自愿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5、在广西辰日贸易有限公司已代原告收取融资租赁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手续费等首期款71300元的前提下，被告黄伟军、广西辰日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共同向原告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委托原告将剩余款项176700元支付至广西辰日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原告亦

依约将 176 7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6、因被告黄伟军将案涉车辆挂靠在被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被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与原告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主要约定被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自愿将案涉车辆福狮牌自卸车（共两台，车架号分别是 LEB39VRZ6K0008949、LEB39VRZ2K0008950）作为担保物为黄伟军在编号为 MSFL-2019-10-1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6、被告黄伟军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支付完第一期租金后就再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共计向原告支付了租金 67 301.94 元。

7、2020 年 6 月 16 日，原告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业务。其后，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该所接受委托代理本案，同时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原告已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1、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原告与被告黄伟军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19-10-1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2、原告已向被告黄伟军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被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现被告黄伟军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可以依据双方约定主张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黄伟军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136 554.9元、律师费、留购价款200元及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与被告黄伟军虽然对逾期罚息和违约金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双方约定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在本质上都是基于被告黄伟军违约时而给原告损失的补偿。就逾期罚息的计算标准本院亦要求原告在休庭后三日内递交计算的明细，但原告未提交。本院结合原告因被告黄伟军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认定被告黄伟军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1 011.34元，对于逾期罚息不予支持；3、原告与被告黄伟军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已明确约定若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支付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现原告因追索本案债务已支付律师费5000元，故本院亦支持原告要求被告黄伟军支付该律师费损失5000元；4、被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提供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现债务人黄伟军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故本院支持原告对被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福狮牌自卸车（共两台，车架号分别是LEB39VRZ6K0008949、LEB39VRZ2K0008950）的拍卖变卖款项在被告黄伟军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被告光超连作为被告黄伟军的配偶，并出具了《声明》认可黄伟军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现被告黄伟军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光超连对被告黄伟军在本案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的请求；6、被告陈光俊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自愿对黄伟军在《融资租

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被告黄伟军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陈光俊对被告黄伟军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请求；7、被告黄伟军、光超连、陈光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放弃举证及质证等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伟军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19-10-1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被告黄伟军应履行的租金支付义务提前到期；

二、限被告黄伟军、光超连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租金 136 554.9 元、违约金 21 011.34 元、留购价 200 元、律师费 5000 元，合计 162 766.24 元。

三、被告陈光俊对被告黄伟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西联锋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福狮牌自卸车，共两台，车架号分别是 LEB39VRZ6K0008949、LEB39VRZ2K0008950）享有抵押权，在前述本院所确定的原告对被告黄伟军的债权范围内，原告民生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抵押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该车辆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3812 元，减半收取计 1906 元，由被告黄伟军、光超连、陈光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罗海 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汪文清

书记员 陈忆芸

附：本判决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国共产党自从一九二一年成立以来，已经二十四年了。在这二十四年中，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在党的队伍中，也存在着一些不纯的现象，这些现象如果不加以整顿，将会严重地损害党的声誉和战斗力。因此，中央决定，在全党范围内开展一次整风运动，以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

整风运动的主要内容是：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这三项内容是整风运动的核心，也是全党同志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的。

首先，要反对主观主义。主观主义是党内存在的主要危险，它表现为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教条主义者不顾实际情况，死搬硬套地搬用马列主义、恩列斯主义的个别词句；经验主义者则只凭个人的狭隘经验办事，缺乏理论指导。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

其次，要反对宗派主义。宗派主义是党内存在的主要危险，它表现为山头主义和小团体主义。宗派主义者只考虑小团体的利益，而不顾全党的利益；他们排斥异己，搞拉帮结派。这种倾向是极其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

最后，要反对党八股。党八股是党内存在的主要危险，它表现为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党八股主义者只注重形式，而不注重内容；他们说话办事，千篇一律，缺乏生气。这种倾向是极其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

整风运动的方法，主要是学习、批评和自我批评。学习是整风的基础，通过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恩列斯主义，提高理论水平；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整风的手段，通过互相批评和自我反省，达到改正错误的目的。

整风运动的时间，定为三年。在这三年中，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深入批评和自我批评，使整风运动取得预期的效果。中央要求，全党同志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自觉性，投入到整风运动中，为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而努力。

整风运动的意义，在于它是党的建设史上一次伟大的自我革命。通过这次运动，党将更加纯洁，战斗力将更加强大，能够更好地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

整风运动的要求，是全体党员必须做到的。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深入批评和自我批评，使整风运动取得预期的效果。中央要求，全党同志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自觉性，投入到整风运动中，为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而努力。

整风运动的组织，由中央组织部负责。中央组织部要制定整风运动的计划，组织实施，并定期检查整风运动的进展情况。各地方、各部门也要成立整风运动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的整风运动工作。

整风运动的宣传，由中央宣传部负责。中央宣传部要制定整风运动的宣传提纲，组织编写整风运动的宣传材料，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使全党同志了解整风运动的意义和要求，自觉投入到整风运动中。